**关于组织开展2022-2023学年团员民主评议和共青团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评选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院团委：

为了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刻苦学习，奋发成才，进一步发挥优秀团员青年的示范作用，现将2022-2023学年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团员民主评议**

各级团组织按照《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团员民主教育评议工作条例》（附件1）严肃认真开展年度团员民主教育评议，广大团员要认真回顾总结过去一学年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和团的组织生活等方面的表现，认真填写《团员民主评议表》，寻差距、找不足、促提高。团员民主评议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个等次。受学校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的团员以及受团内警告以上（含警告）处分的团员，在当年度内应认定为“不合格”团员。

**二、共青团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评选**

各级团组织按照《泰州职业技术学院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细则》《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共青团个人评优办法》（详见《学生手册》2022年版129-134页）认真开展年度共青团先进集体、优秀个人评选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评选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，是从正面教育团员，提高团员意识，增强团员青年光荣感和责任感的有效载体。各院团委要突出团支部的主体地位，在扎实开展团员民主教育评议活动的基础上进行评选工作，积极引导广大团员青年不断进步。

（二）各院团委应严格按标准和程序开展评选工作。推选工作必须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严格按照校级“优秀共青团员”4%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2%的比例上报（附件6），不得多报错报。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的评选要与文明宿舍、主题班会、班级学风等相结合。校级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人选原则上与校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人选不重复。评选结果须面向各二级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党组织批准、签章后上报。

（三）请各院团委在11月7日前完成评选工作，并将申报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相关单位的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以及校级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相关申报表和汇总表（附件2-5）纸质稿报至大学生活动中心207团委办公室处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（1053167119@qq.com）。

特此通知